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6 合同编号: GNJY-ZC-2025-38

项目名称: 甘肃黄河上游玛曲段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项目(一期)(第3-4包)

包号: 第4包

甲方: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夏河县绿燕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甘肃黄河上游玛曲段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一期）
（第 4 包）

甲方：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夏河县绿燕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12810935.00 元。

招标编号/包号：GNJY-ZC-2025-38/第 4 包

金额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4	中度草原生态修复	详见招标文件	亩	36866	347.50	12810935.00
总计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壹万零玖佰叁拾伍元整 (¥：12810935.00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费、验收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仓储费、人工费、税金及抽样送检等所有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二、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施工地点和竣工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要求

1. 中度草原生态修复质量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规程规范标准，确保治理面积达到招标要求，并各项治理措施全部到位。
2. 草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具有两证一签的合格产品。
3. 有机肥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NY/T525-2021 规定。
4. 鼠害防治根据《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指标》执行。
5. 种草：草种、混播比例、播种量与设计一致，验收时，草种出苗率达到 85% 以上。
6. 需履行工程质量负责制和治理区管护责任。
7. 为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及发放相应的劳动报酬，吸纳项目区群众人数不得低于总用工人数的 20%。

四、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内容送到指定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及抽样送检等一切费用。运输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及质量保障要求：

1. 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 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3.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及实施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免费更换和处理，甲方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六、供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65 日历天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4月22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计划。

七、验收要求

货物进入施工现场前需提前运至县城或项目区进行统一抽检封存（货物封存库房及管理由乙方负责），抽检检验合格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播种和施播时间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种植和施播，经检验不合格的予以退货，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予以返工，因乙方供货迟缓耽误种植和施播季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剩余合同款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其余 5%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九、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一、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二、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本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续上文

甲方（公章）：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团结西路 1 号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乙方（公章）：夏河县绿燕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电话：1389396592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韩晓村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代理机构：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电 话：15294195508 18294430738 邮 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